

南漳县农产品协会

南农协〔2020〕01号

关于印发《南漳县农产品协会 团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根据(国标委联{2019}1号)文件精神,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加强本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本协会制定了《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促进南漳县农产品特色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南漳县农产品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和美誉度，持续增加民收入，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加强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南漳县农产品协会根据行业和社会需求，组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优秀企业和个人，由南漳县农产品协会组织审查并通过，供团体成员和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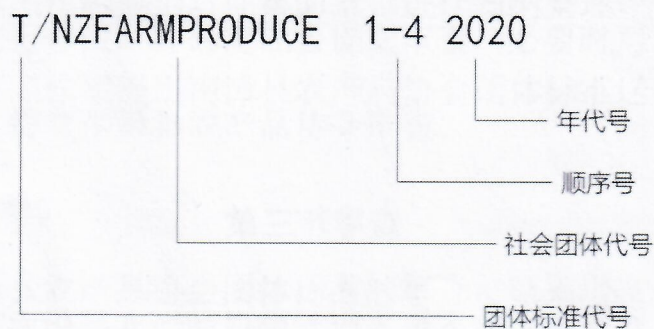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四)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五) 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六) 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 和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名称缩写(NZFARMPRODUCE)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五条南漳县农产品协会设立团体标准秘书处和标准化办公室。秘书处承担团体标准组织、协调和落实立项、发布、实施、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标准化办公室承担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及资料的收集等工作。

第二章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六条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阶段。

第一节 立项

第七条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

第八条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

-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九条南漳县农产品协会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通过论证后,经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发文立项。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十条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应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资料收集、国内外市场与技术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一条标准的编写应符合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

第十二条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后,开展向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等相关利益方征求对标准(草案)的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四条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起草工作组提出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等,提交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审查。

第三节 审查

第十六条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两种形式。标准起草人和南漳县农产品协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七条审查内容包括:

- (一)标准是否达到立项的需求与目的;
- (二)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 (三)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
- (四)标准结构是否完整、清晰;
- (五)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六)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第十八条会议审查时，应在会议前十五个工作日将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南漳县农产品协会，以便标准审查会议的工作人员提前审阅。

第十九条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标准审查人员签字表决表，明确决定是否通过。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条函审时，由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将函审通知、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函审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审查人。

第二十一条函审时，审查人应在要求时间内填写函审投票单和函审结论。其中须有不少于2/3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提交宜城市流水镇西瓜协会重新论证是否继续制定，确有必要制定的，更换主起草单位；不必要的，该项目撤销。

第二十三条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涉及到专利时，参照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要求执行，确保专利人的合法权益，避免标准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

第四节 审批、发布和实施

第二十四条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至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审批。报送的材料包括：

- (一) 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五)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第二十五条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协会对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由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对外发布。

第二十六条制(修)订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5年。

第二十七条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协会将配合相关制定单位共同组织宣传贯彻，推动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协会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

第二十八条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五节 复审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条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向南漳县农产品协会提交复审结论。

第三十一条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二条复审结果，由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发布公告。

第三章经费

第三十三条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发起单位自行解决。

第四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由南漳县农产品协会负责出版发行。

第三十五条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版权归南漳县农产品协会所有。

第三十六条南漳县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由南漳县农产品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